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簡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瑜
被　　告　李炳輝
被　　告　德茂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莊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